

# 蕉岭县殡仪馆骨灰大楼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殡仪馆骨灰大楼建设项目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审批函[2023]5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1-441427-04-01-358629）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蕉岭县民政局，招标人为蕉岭县民政局，建设资金为上级拨款，不足部分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基底面积为1435.3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21.07平方米，建筑层数为5层；

2.2 招标范围：建安工程（详见设计文件）；

2.3 工程概算：9345491.26元；

2.4 建设地点：蕉岭县蕉城镇樟坑草鞋岗；

2.5 建设工期：180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按实结算，投标降幅系数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4.1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请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本工程网上投标登记（资格后审）：（提示：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请留意正确登录路径）网上投标登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23时59分。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蕉岭县民政局（盖章）  
招标人地址：蕉岭县蕉城镇桂岭大道中194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3-788831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龙安路1号志昌大厦2楼A区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3-2299003

日期：2023年 月 日